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企〔2022〕1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预拨）的通知

各有关镇财政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预拨）的通知》（潮财资〔2021〕30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预拨）5198 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列 2022 年度“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701 费用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用于市属困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督，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为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请各镇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预拨）安排表

2. 市级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3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市级
财政补助资金（预拨）安排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移交人数 (人)	服务费 (元)	备注
1	黄冈镇	26	4095.5	
2	上饶镇	1	157.5	
3	新丰镇	1	157.5	
4	东山镇	1	157.5	
5	柘林镇	1	157.5	
6	钱东镇	1	157.5	
7	所城镇	1	157.5	
8	洪洲镇	1	157.5	
合 计		33	5198	

市级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地市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地市主管部门 市国资委		
资金情况(万元)	2022年度金额:	125		
总体目标	<p>1、2022年年底,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困难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p> <p>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年底,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中央驻湘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改革任务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央驻湘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100%
企业满意度指标		当地中央驻湘国有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分/总分×100%	≥85%	